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建立 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决定建立外交关系并在短期内互派大使。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于北京，正本两份，每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姬 鹏 飞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瓦 尔 特 · 谢 尔

(签字)